

就业创业惠民政策指南

一、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申领条件：对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不超过实际缴费的 2/3。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距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不足 5 年的可延长至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最长不超过五年，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为准）。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申报材料：由灵活就业人员本人签字、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盖章确认的、注明具体从事灵活就业的岗位、地址等内容的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或毕业证书复印件、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个人承诺书、社会保险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费明细账（单）等。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的社会保障卡。

咨询电话：0816-5037313

二、职业培训

培训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六类人员。

培训对象在户籍地、常住地、求职就业地均可参加当地的职业培训；确有培训需求且不具有按月领取养老金资格的人员可纳入培训对象范围。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和企业职工开展职业培训的，根据培训层次和工种，给予相应的培训补贴。

申报材料：人员身份证明材料等。

咨询电话：0816-5037313

三、一次性创业补贴

申领条件及补贴标准：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给予 1 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申报材料：

（一）就业困难人员和返乡农民工提供材料

《游仙区就业困难人员创业补贴申报表》或者《游仙区返乡农民工创业补贴申报表》2 份；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社会保障卡原件及复印件 1 份；营业执照正本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就业

困难人员身份证明材料或者返乡农民工佐证材料（由区农民工服务中心出具）；《招用就业人员花名册》1份；正常经营的佐证材料；创业实体图片2张；首次注册工商登记承诺书1份。

（二）大学生申报提供资料

《绵阳市游仙区大学生创业补贴申报表》2份；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社会保障卡原件及复印件1份；营业执照正本原件及复印件1份；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正常经营佐证资料；创业实体概述、创业实体图片两张1份；首次注册工商登记承诺书1份。

咨询电话：0816-5037307

四、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申报条件及发放标准：在游仙区工商注册登记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最高额度为30万元，对符合个人创贷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开办企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110%，合伙人贷款总额度上限不超过400万元，期限3年。期间所发放贷款利息50%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

申报材料：

（一）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化解过剩产能企

业职工提供资料

《绵阳市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一式三份；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有配偶的需提交结婚证复印件，配偶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就业失业登记证》2、3、6、7页复印件1份；创业地实体图片（电子版）2张；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创业担保贷款信用反担保证明》（绵阳市范围内的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职的至少1名干部进行信用反担保）1份及担保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二）返乡创业农民工、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资料

《绵阳市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一式两份；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有配偶的需提交结婚证复印件，配偶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农村自主创业农民提供家庭联产土地承包证明；复员转业退役军人需提供退伍或转业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普通高校毕业证复印件；网络商户需提供网络实名认证资料；返乡创业农民工（由区农民工服务中心核实）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刑满释放人员提供释放证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建档立卡凭证；创业地实体图片（电子版）2张；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创业担保贷款信用反担保证明》（绵阳市范围内的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职的至少1名干部进行信用反担保）1份及担保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咨询电话：0816-5037307

五、失业保险待遇

（一）申领条件：

1. 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单位和个人已按规定履行缴费义务累计满 1 年；
2. 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
3. 办理有效失业登记，并填写求职意愿；

（二）申领渠道：

线下：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游仙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2 号窗口）

线上：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网上办事大厅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

“四川 e 就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

（三）申报材料：

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单位开具的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等。

咨询电话：0816-5037200

以上政策以最新政策为准。

